

國立體育大學 101 年度系所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評鑑 焦點團體籌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20 日(星期一)下午 15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教務長辦公室

三、主席：許教務長美智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紀錄者：張佩琪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六、業務報告：

辦理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我持續改善(自評)作業。

1. 已於 100 學年第 1 學期辦理 2 場系所評鑑主管簡報會議。
2. 並已於 100 學年第 1 學期完成系所外部評鑑(註:師資培育中心未完成,預定四月進行;休閒產業經營學系已完成諮詢會議)及電郵各單位訪視委員晤談師生代表之問題電郵給本校各學系(所)、中心參酌。
3.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參考效標修改情形暨撰稿重點寄送至各系所、中心做參考。
4. 預定邀請高俊雄校長、張思敏副校長、盧俊宏院長、洪得明教授、周宏室教授擔任焦點團體會議主持人,本次籌備會邀請各位師長,進行分工與焦點團體運作模式之探討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系所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事宜,焦點團體工作分配,提請 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系所評鑑共計五個項目。項目一：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；項目二：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；項目三：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；項目四：學術與專業表現；項目五：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。
2. 師資培育中心共計六個項目。項目一：目標、特色及自我改善；項目二：行政組織及運作；項目三：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；項目四：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；項目五：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；項目六：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。
3. 通識教育中心共計五個項目。項目一：理念、目標與特色；項目二：課程規劃與設計；項目三：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；項目四：學習資源與環境；項目五：組織、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。

決議：101 年 3-4 月先由學院審查自評報告書；101 年 5-6 月由高俊雄校長、張思敏副校長、盧俊宏院長、洪得明教授、周宏室教授以分項目方式召開焦點團體會議,分享評鑑審查意見,至於以書審或每週會面方式,由上開教授自行決定。

八、臨時動議:

九、會議建議事項:

1. 本校參與評鑑之委員 5-6 月至外校訪評後，將訪評各校所獲之重點，分享至各系所。
2. 訂立系所自我改善之行程表，並以院為單位，由院長督責所屬單位，追蹤改進進度，並列入行政會議管考。
3. 在職班評鑑、學生學習成效確保為評鑑之重點。
4. 評鑑內文彼此要有連結，格式應符合評鑑中心建議參考撰寫模式。
5. 主任簡報應與校、院、系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作連結。
6. 學院院長、分項目評鑑委員交叉輔導，督責改善本校各受評單位改善之進度。
7. 競技學院優秀學生，以彈修方式進行課程教授，系所應保留授課相關輔導紀錄。
8. 評鑑報告書建議由校方規劃統一的報告書封面。
9. 訪評期間務請充分供應宿舍熱水、網路持續保持順暢，以免學生受訪期間，引發情緒化反應。

十、散會:下午 17 時 10 分